

境外投资备案和返程投资是什么关系？

产品名称	境外投资备案和返程投资是什么关系？
公司名称	金九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
联系电话	13520854478 13520854478

产品详情

境外投资备案和返程投资是什么关系？

说到境外投资备案和返程投资的关系，首先就弄清楚什么是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合规跨境途径中，《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境外投资可能需要按照要求申请核准、备案、告知等几种情形。首先从分类来看：

境外投资核准：投资涉及敏感行业和/或敏感国家和地区的，
不管直接还是间接投资，不分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要向有关部门申请核准。

境外投资备案：针对的是非敏感行业且非敏感国家和地区的直接投资项目，
均需要向有关部门备案。**告知：**投资涉及非敏感行业且非敏感国家和地区的，
如果是间接非大额投资，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如果是间接大额投资，需要告知主管部门。

那么返程投资又是指什么呢？

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境内居民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购汇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等。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境内居民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间的跨境收支，应按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外汇局定期分析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整体情况，密切关注其对国际收支的影响，并加强对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境内居民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返程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境内居民与特殊目的公司相关跨境收支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以上由境外投资备案职业代办整理，转载请说明来源！